

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
独立意见

本人作为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审阅了公司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基于独立立场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结合实际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各项业务均已纳入内部控制，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，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。

公司对本部及下属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检查与监督，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总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、内控制度执行与监督的实际情况。公司未来仍需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配套指引的规定，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规范制度的执行，强化执行效果与效率的检查与监督。

独立董事：

赵 强_____ 安连锁_____ 曾 鸣_____

2019 年 3 月 15 日